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股份”“公司”）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拟以债权人身份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电源”）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62080

法定代表人：洪志坚

注册地址： 深圳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59.5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光伏应用系统、LED 照明控制、锂电池储能系统技术研究
与试验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及服务；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批
发；生产模块电源、UPS 电源、LED 电源、LED 灯具及照明控制系统、光
伏控制器、光伏逆变器、电子测量仪器、电池管理系统。

股权结构： 其股东为桑达股份和深圳市源鼎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分别持有 51%和 49%的股份。

经营情况： 桑达电源自 2011 年起因原境外股东股权及业务调整，生
产订单下降，经营情况恶化。随后虽然企业多方谋求产业转型升级，但一
直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企业持续亏损，资金流面临枯竭，扭亏无望。

(2) 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资产总额	6,398.74	6,818.85	6,823.33
负债总额	7,221.79	7,475.34	6,405.75
所有者权益	-823.05	-656.49	417.58
营业收入	4,389.54	3,206.93	7,344.57
利润总额	-1,240.63	-1,074.07	-2,039.29
净利润	-1,240.63	-1,074.07	-2,039.29

注： 桑达电源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业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I20020 号。桑达电源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1、资不抵债，且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桑达电源净资产为-823.05 万元，已资不抵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桑达电源尚欠桑达股份借款 2537.58 万元，利息 118.32 万元，其他款项约 94.29 万元，桑达股份为桑达电源提供担保 242.39 万元，合计约 2992.58 万元。上述欠款已陆续到期，桑达电源均无法偿还。截止目前，桑达电源已到期未偿还借款金额 1200 万元，利息 128.67 万元。

2、连续多年亏损，扭亏无望

桑达电源已连续多年亏损，虽采取多种措施试图扭亏但收效甚微。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降低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决定申请对桑达电源进行破产清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桑达电源破产清算，有利于公司压缩管理链条，降低未来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利益，但将对本年损益造成较大影响。

如果法院最终裁定桑达电源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桑达电源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桑达电源目前已经资不抵债，考虑破产清算过程中将要发生的员工安置费用、清算费用及资产变现率等问题，公司对其投资款 1051 万元及大部分应收款项将无法收回。但由于破产清算的流程比较复杂，历时较长，法院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资产的变现价值目前也无法准确预计，如法院在本年度受理申请并裁定桑达电源破产清算，经初步测算预计该事项将

减少本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利润总额约 3000—4000 万元，减少本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1500—2500 万元。上述影响数据为初步预计数，实际影响数据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对桑达电源的破产清算申请尚未向法院提交，法院能否受理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桑达电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已资不抵债，申请破产清算，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降低经营风险。独立董事同意申请对桑达电源进行破产清算。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